

亳退役军人综（2023）11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、室：

现将《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7月3日

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公务员 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亳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《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全面推行公务员平时考核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21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《公务员法》深入实施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提高公务员管理科学化水平，充分发挥平时考核的导向、激励和约束作用，更好地调动机关公务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开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新局面，为全面实施“六一战略”、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亳州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平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，具体负责考核日常工作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机关科级（含四级调研员）及以下公务员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，以本科室当年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及各位个人年度目标为依据，按照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履职尽责、完成工作目标情况（30分）

(二) 信息宣传 (20分)

(三) 分管领导评价 (15分)

(四) 廉政建设 (15分)

(五) 群众评议 (10分)

(六) 出勤情况 (10分)

另设重点加分项目，包括承办重大会议、省级会议交流发言、接待厅级及以上干部调研等，加分上限10分。

考核结果根据各项内容总评分原则上分为“好”“较好”“一般”“较差”四个等次。划定比例，分数递减。

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处理复杂问题、应对重大考验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时，表现突出、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“好”等次，并及时给予适当奖励。公务员在重大关头、关键时刻不服从组织安排，不敢担当、不愿负责或者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平时考核以工作实绩和平时表现为重点，本着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简便易行原则，实行统一组织和分级负责相结合。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考核和评价分管（协管）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，分管（协管）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负责考核所分管工作人员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平时考核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，全年共进行四次平时考核，每次分值100分，第四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全年考核共400分。每季度考核“好”等次人数比例原则上掌握在本机关参加平时考核总人数的40%以内。评定为“好”等次

的公务员，应当在本机关范围内公开。

(一) 个人小结。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日，机关工作人员对照平时考核指标，如对本入当期政治思想、工作表现、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简要小结，填写《公务员平时考核登记表》。 (二) 审核评鉴。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各科室负责人对考核人员个人小结进行审核，根据阶段性目标和领导交办任务完成情况，进行赋分和提出考核等次建议(各科室负责人由分管领导提出考核结果等次建议)，由综合科汇总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(三) 结果反馈。由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向考核人员反馈考核结果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，提出改进要求，听取本人意见。

(四) 存档备案。综合科负责汇总平时考核结果并存档，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七、考核结果运用

年度考核依据全市公务员考核工作通知的相关文件进行，同时将平时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：

(一) 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。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人员应在季度考评中有2次及以上被确定为“好”等次的机关工作人员中产生。被考核人所负责的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厅年度考核中结果较差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不力或在季度考评中有1次“一般”及以下等次的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(二)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填写平时考核相关报表的机关工作人员，由分管(协管)领导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，

且本期不能评“好”；对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参加平时考核的，不能给予其他形式的表扬奖励。

（三）把平时考核与机关日常管理相结合。对每季度评为“好”的公务员，分管（协管）领导应及时予以表扬鼓励；对每季度评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的，应及时与其谈话，分析原因，并提出整改要求。机关工作人员在提拔使用、表彰奖励、教育培训时均要参考平时考核结果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对平时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平时考核是督促机关公务员履行岗位职责的一项基础性管理制度，通过加强平时考核，进一步督促机关公务员履职尽责、勤政廉政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推动平时考核工作落到实处。建立平时考核监督检查制度，将平时考核制度列入议事日程，加强对平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，定期对平时考核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同时将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重点考核项目实施细则
2. 公务员平时考核登记表

重点考核项目实施细则

(一) 履职尽责、完成工作目标情况 (30分)

30-27分：充分履行岗位职责，能够独当一面，执行能力强，高质量完成承担的任务，成效非常明显。

26-24分：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负责，按照要求开展工作，正常完成承担的任务。

23-18分：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执行能力不够强，工作成效一般。

17分以下：未能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没有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二) 信息宣传 (20分)

20-18分：信息推送及时，被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中央级报刊杂志；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有关栏目刊发。

17-15分：被《安徽日报》《新安晚报》等省级报刊杂志；安徽广播电视台有关栏目头版整篇刊发。

14-11分：被《亳州晚报》《亳州信息》等市级报刊杂志；亳州广播电视台有关栏目头版整篇刊发。

10分以下：信息宣传报道不及时。

(三) 分管领导评价 (15分)

15-13分：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，善于想办法克服困难，不拖不等，完成工作任务及时。

12-10分：工作比较认真，有一定的责任心，方法适当，按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

9-6分：工作不够积极主动，存在畏难情绪，但能够基本完成工作任务。

5分以下：责任心不强，作风拖沓，完成工作任务明显滞后。

（四）廉政建设（15分）

17-15分：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强，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规定。

14-11分：能够较好遵守纪律和规定。

10分以下：有违反纪律现象受到告诫约谈或通报批评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记0分。

（五）群众评议（10分）

10-9分：群众评议为好。

8-7分：群众评议为一般。

6分以下：群众评议不好或出现其他反映情况。

（六）出勤情况（10分）

10-9分：规矩意识强，模范遵守考勤制度，按时打卡，自觉按时参加各项集中学习和集体活动。

8-7分：能够遵守考勤制度，按照要求参加各项集中学习和集体活动，按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6分以下：不能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不参加集中学习和集体活动，存在无故旷工、迟到早退等现象。

（七）加分值标准（上限10分）

（1）承办重大会议、省级会议交流发言、接待厅级及以上干部调研等获得国家级部门表彰的每次加5分。

- 取得显著成绩的，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，适当给予加分。
- (2) 获得省委、省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。
 - (3) 获得市委、市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的加2分。
 - (4) 获得本单位内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分。
 - (5) 个人在平时季度考核超额完成任务、工作有创新或

附件2

公务员平时考核登记表

(2023年 月-2023年 月)

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
单位及 职务职级	从事或 分管工作	
个人 总结		

需要说明的情况	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
本人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
审定意见	签名或者盖章： 年 月 日
主管领导 考核结果 等次建议	签名： 年 月 日
个人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